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必要时出版增刊。电子版公报可通过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主管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曲靖市文昌街78号

邮 编：655000

电 话：（0874）3121219（传真）

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qj.gov.cn/>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扫一扫



支付宝扫一扫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QUJ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8 期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3年 第8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乔红
副 主 任 罗雁龙

编 委

彭小飞 李 明
段 葳 王必飞
赵光辉 胡陈勇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陈 平 柴正茂
何志礼

主 编 罗雁龙
副 主 编 彭小飞
责任编辑 段 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
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曲靖市新污染物治理工
作方案的通知……………(9)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曲靖市促进个体工商户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曲靖市深化质量提升三
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的通知……………(20)

曲靖市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曲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2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曲靖市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69）

人事任免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73）

大事记

2023年8月……（74）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电话、传真：

（0874）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印制：

昆明捷成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发〔2023〕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印发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649号）要求，加快推动全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促进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曲靖在全省产

业、区位、生态等方面的优势，激励机制创新，强化技术更新，加大要素保障，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提高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壮大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着力打造“回收网络化、分拣规范化、服务便利化、利用高效化、监管信息化”的全链条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二）工作原则

1. 规划引导，市场主导。强化布局引导，完善政策体系，夯实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在全市范围内便民利民的基础功能。释放市场潜力，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参与挖掘废旧物资利用价值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规模化企业全链条运营，挖掘废旧物资利用价值，增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的内生动力。

2. 因地制宜，协同推进。优化网点布局，

补强薄弱环节，打牢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基础。结合发展实际，充分考虑资源禀赋、产业结构等差异，统筹推进全市废旧物资回收体系、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体系建设。强化区域协作，加强体系融合和设施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3. 积极探索，创新驱动。推进管理创新，鼓励基层首创精神，发挥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网络节点作用，因地制宜推进管理方式创新。推进模式创新，推动“互联网+”等数字化模式的推广应用，因时因势探索创新回收模式。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再生资源精细化加工利用水平。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网络进一步健全，网络转运更为顺畅，全市建成绿色分拣中心2个、回收站（点）1000个，快递包装绿色回收箱网点覆盖率达70%。二手商品流通交易环境进一步优化，二手商品交易渠道和形式更加丰富，力争全市二手商品经营企业达500家以上，二手商品交易量达4亿元以上。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培育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骨干企业数量达20家以上，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实现聚集化、规范化、信息化发展。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沾益产业园区废旧电池加工利用产业持续发展壮大，富源产业园区再生铝制造产业实现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全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成，对全省乃至全国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布局，合理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

1. 推进一批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建设。依托垃圾分类融合一批。统筹考虑区域面积、发展规划、人口数量等因素，鼓励在生活垃圾分类固定桶站合理设置废旧物资收集容器或设备，引导居民养成可回收物分类投放的习惯，实现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两网融合”。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以便利交售为原则，结合城市、农村不同特点，合理布局全市废旧物资回收站点数量、位置、功能和规模，原则上在每个行政村、大型社区或居委会设立1个回收点；持续推动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和绿色快递网点建设，合理布局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和可循环快递中转袋；城市周边合理规划布局回收站（点），引导废钢铁、废铝、废旧电池等主要再生资源集中回收。市场化运作一批。鼓励企业采用自建、承租、承包等方式运营废旧物资回收站（点），对暂时不具备设置回收站点的小区，鼓励采用智能型、流动式、以车代库式等回收模式，定时定点回收。到2025年，全市建成回收站（点）1000个、快递绿色网点数量5个，形成扎根社区、服务居民的废旧物资回收基础网络。（市商务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强一批规范化专业化分拣中心。建设专业化分拣中心，结合曲靖实际，支持凤凰钢铁充分发挥短流程炼钢技术优势，整合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和公辅设施，配置剪切、打包等专业分拣设备，新建废钢分拣加工利用基地；支持富源县推进专业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中心建设；支持马龙区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一体化项目建设，提高低值再生资源分拣处置功能。规范化建设分拣中心，强化分拣中心的安全监测、分拣、分选、破碎、清洗、打包、存储等处置功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保护等要求，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提供保障。（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优一批废旧物资专业回收企业。加强

市场主体引导，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实行规模化、规范化运营。培育多元回收主体，鼓励回收企业、社会回收人员、环卫单位和物流企业建立合作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依托销售网络开展废旧物资回收，共同构建规范有序的废旧物资源头收集体系，畅通回收利用渠道。鼓励企业延伸回收业务，鼓励钢铁、有色金属、玻璃、塑料等生产企业发展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模式，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创新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机制，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能力。加强政策辅导，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政策辅导和税法宣传，更好地服务回收主体落地发展。到2025年，全市培育废旧物资专业化回收骨干企业数量累计达8个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55%以上。（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设一批信息化数字化应用平台。推进线上平台建设。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打造具有曲靖特色的废旧物资回收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上游回收企业、下游加工企业提供信息发布、竞价采购等公共服务，拓展供需信息、在线交易、金融结算等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协同发展。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建立集政策宣传、信息发布和业务交流于一体的行业信息平台；鼓励产业园区、分拣企业建立产废利废信息收集分析、价值评估、咨询服务等信息化平台，打造信息化废旧物资集散市场。（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集聚发展，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

5. 壮大再生资源加工市场主体。统筹区域内资源配置，积极引导废旧资源向宣威市威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云南浩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集聚，以精细拆解、清洁提取、高效富集为导向，建设辐射西南的区域性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基地，做好地、水、电、气等要素保障，推进环境、能源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在区域内培育一批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标杆企业。发挥现有产能优势，规范提升一批报废机动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企业，到2025年，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全部符合规范标准，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龙头骨干企业增长到20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促进再生资源加工产业聚集。以现有各承载地特色优势产业链为基础，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补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节短板。完善再生资源类固体废物跨地区运输备案机制，提升再生资源跨区转运效率。招引一批专业化再制造服务公司与本地企业进行合作，开展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培育再制造产业协同体系，支持各领域企业广泛使用再制造产品和服务，加快推动形成“旧件回收、整机再制造、关键件配套、再制造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产业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废旧电池回收加工利用。推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加工利用，依托宁德时代、德方纳米、亿纬锂能、中科电气等拥有核心技术的新能源电池企业，围绕“资源—材料—电芯—电池—应用—回收利用”强化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推动全市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

作共建回收渠道，推进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准体系，依托华祥科技一期新能源电池环保循环利用项目，加大动力电池无损检测、自动化拆解等技术的研发推广力度，加快推进曲靖华祥科技二期新能源电池环保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开展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利用产业试点建设，力争打造成为西南地区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加工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鼓励光伏材料循环加工利用。推动光伏材料固废回收利用，依托晶澳科技、隆基股份、阳光能源、江苏润阳等行业龙头企业，加快构建光伏供应链溯源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开展光伏组件回收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加大光伏组件、光伏玻璃、光电建筑材料等光伏材料综合利用成套技术设备研发推广力度，探索光伏材料固废综合利用技术路线。加大光伏材料固废回收利用企业招引工作，招引一批与光伏企业关联度高的光伏材料回收加工利用企业，加大光伏材料有价金属高效提取技术的研发推广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铝回收再生铝制造产业链延伸。围绕“阳极碳素—电解铝——铝精深加工—铝应用—铝回收—再生铝”产业链，依托锦鸿一期、锦鸿二期 10 万吨再生铝、中泰嘉华 12 万吨资源综合利用、云铝股份 22 万吨再生铝等项目，力争到 2025 年形成 100 万吨以上的再生铝产能，大力引进铝合金材料设计、加工、制造、应用等领域优势企业，推动铝回收制造加工产业链延伸，力争建成西南地区重要的废铝资源综合回收交易平台，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绿色铝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探索新兴产业废旧物资利用。依托全市有机硅新材料、稀贵和液态金属、高端钢材、精细化工等产业，促进全市新兴产业聚集发展，鼓励各产业园区结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发展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提高园区内企业循环式生产和产业循环式组合水平，提升再生资源运转效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园区再生资源加工水平。推动园区产废情况统计建设，融合推进低碳园区建设，推动园区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收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副产物和废弃物在企业间循环使用，促进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实现各种工业副产固废就地消耗，支持曲靖经开区、曲靖高新技术开发区沾益产业园区在废水废液等领域建设梯次利用典型示范项目。支持陆良产业园区在农业和绿色食品制造领域建设梯次利用典型示范项目。支持全市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创建“无废工业园区”和“无废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工业固废高值化利用。在全市范围内扩大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煤矸石、大修渣等在生态修复、绿色建材、交通工程领域高值化利用规模。发展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鼓励园区因地制宜招引再制造企业，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产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渠道，有序发展二手商品交易

经营

13. 推动线上二手商品交易渠道拓展。大力发展“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推动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和线上交易平台开展二手商品交易，推动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提高二手商品交易量。加强对二手车电子商务的指导和管理，引导和规范二手车交易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动线下二手商品交易规范发展。合理规划布局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支持二手车流通主体连锁化经营。鼓励各县（市、区）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社区建设二手商品寄卖店、寄卖点，方便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鼓励全市大中小学校设置旧书分享角、分享日，促进旧书交换使用。允许有条件的区县在社区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鼓励社区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或交换活动，促进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市商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不断健全二手商品交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二手商品交易规则，明确有关市场主体权利义务。推动二手商品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共享。鼓励在二手汽车、二手电子产品等领域培育具备鉴定、评估、分级等能力的权威鉴定评估机构，培育扩大二手商品鉴定行业人才队伍，及时协调解决二手商品转售、翻新等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全市工业领域再制造发展水平。贯彻执行《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现有5家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运行管理，并鼓励开展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五大总成”零部件再制造。提升陶瓷、铝型材、金属制品等再制造水平。支持各领域企业广泛使用再制造产品和服务，加快推动形成“旧件回收、整机再制造、关键件配套、再制造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产业链。推广应用无损检测、无损拆解、绿色清洗、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鼓励在售后维修、保险、租赁等领域推广应用再制造产品。鼓励企业、高校等联合搭建覆盖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全过程的创新体系，加大资源化利用、再制造产业等领域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应用推广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示范，打造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模式

17. 打造生态农业循环利用模式。推广废旧农膜循环利用，督促指导农膜生产者责任制延伸，在地膜采购的同时签订残膜回收协议，采取“烟草补贴+烟农捡拾+合作社回收+企业加工”模式，搭建农膜生产—销售—回收—造粒加工—再生料—生产外包装袋和收缩膜的生产销售一体化新型循环产业链，实现农用薄膜市场农户受益、农膜定向回收处理、再生料标准化生产及高值利用的良性循环。推广生态农业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在全市推广师宗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生态农业循环利用项目的经验做法，积极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打造生活垃圾循环利用模式。加快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科学选择技术路线和处理方式，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建立和完善园林绿化垃圾分类再利用管理体系，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垃圾粉碎、覆盖、炭化、生物降解等技术应用。推动全市建设一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打通废玻璃、废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渠道，提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保障

（一）健全统计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统计制度，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基础数据日常统计、季度报送、年度报告机制，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统计分析，做好废旧物资回收、分拣、加工利用等环节的日常基础数据统计，推进企业、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数据信息对接，规范发布统计数据。全面掌握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将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以及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城市建设、环境卫生等相关规划，并将其作为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用地，优先保障符合用地报批条件项目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建设绿色分拣中心、二手交易市场等，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存量厂房和土地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加强政策宣传辅导，支持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环保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政府绿色

采购力度，积极采购符合标准的再生资源产品。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金融政策支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项目建设的投融资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等方面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企业和优质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等回收再利用管理，依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处理、交易等行为。严厉打击废旧物资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非法交易、假冒伪劣、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依法查处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物品、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加工利用行业的环境监管，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源头管控，确保达标排放。（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上级部门报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区域内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研究制定实施计划，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进一步强化责任分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推动落实废旧物资回收、分拣、利用等环节的联合监管、联合执法。（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活动,普及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知识和政策。遴选废旧物资规范回收、便捷回收、创新回收、高效分拣、高值利用等典型经验,提高公众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意识。鼓励废旧物资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重点企业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宣教中心,与学校合作开展宣教活动,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营造良好氛围。结合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绿色生

活创建行动,推动废旧物资宣传引导进机关、进家庭、进学校、进社区、进商场,形成绿色生活新风尚。(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1. 曲靖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目标表

2. 曲靖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曲靖市人民政府网站)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提升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全市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年底，推进国家重点清单物质与一批重点行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适时发布全市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清单管理；健全完善全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初步建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体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逐渐形成，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新污染防治建设，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1. 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将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建立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多部门协同参与的新污染物治理协调机制和管理机制；建立“市—区（县）”纵向贯通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市县两级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以及在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上的协调衔接，全面压实各县（市、区）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建立市级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从调查、监测、筛查、风险评估与管控等方面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将新污染物治理融入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同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隐患管理、工作调度和问题防治。〔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曲靖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完善治理制度标准体系。严格执行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环境调查监测、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

制度，实现与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管理等有关制度的有序衔接。针对分泌干扰物、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结合省级标准，配套完善市级环境风险评估、危害特性测试方法、防治技术、环境监测技术等配套技术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体系。

3.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以现有化学名录和国家重点行业化学物质清单为重点，开展全市化学物质的基本信息调查，摸清生产使用化学物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底数，并形成曲靖市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面向全市化学物质生产使用重点领域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对调查结果建档立卡，清单化、数字化实施精准管控管理。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信息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到2025年底，初步建立曲靖市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数据库。〔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严格落实全省新污染物专项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方案，结合曲靖实际，以全市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突出对大气、水、土壤等介质中的新污染物的调查监测，逐步健全完善全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开展新污染物监测试点建设，在全市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入河排污口、重点水域、典型区域大气环境、市政污水处理厂实施监测试点，对城区和乡镇饮用水出厂水和末梢水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对进出水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实施重点监测，逐步完善新污染物监测标准。提升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将已经具备日常监测能力的持

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纳入现有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中。探索开展地下水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及健康风险评估。到 2025 年底，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建成污染特征数据库。〔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按照国家、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曲靖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对重点区域的高风险化学物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逐步建立与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相衔接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完善评估数据库，以医药、化工、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的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筛查。落实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分阶段、分批次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和相关行业标准。2024 年底前，结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明确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十溴二苯醚、抗生素等 14 类污染物清单，筛查评估识别曲靖市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动态发布曲靖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曲靖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新污染物淘汰限用措施，建立健全管控管理体系。

7. 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加大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好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的衔接。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监督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涉及新化学物质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严格落实淘汰或限用措施。加强对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山化工园区、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云南会泽产业园区者海化工园区、云南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羊场化工园区四个化工园区新污染物管控，在严格落实国家淘汰和限用化学物质管控的基础上，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等产品按期未淘汰的，依法停止产品登记或停止生产许可证核发。落实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禁止和限制措施，减少或消除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带来的环境和健康风险，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防控作用，严格落实对涉及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准入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标准等强化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进一步落实环评监管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监管，严厉打击涉新污染物企业环评弄虚作假行为。严格落实进出口管控要求和环境管理要求，对纳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和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的化学品强化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曲靖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9. 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标准，加大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限值和禁用要求纳入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内容。加强化妆品生产原料使用行为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塑料微珠的有关禁售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和推进绿色转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督促企业依法公开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有关信息。依法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对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云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企业开展定期核查监管。严格落实省级部门制定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督促企业及时公开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严格落实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要求，积极培育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大力开发绿色产品，打造绿色供应链，引导企业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制定全市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实现绿色转型升级。〔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强化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培训考核和处方权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和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等制度。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零售药店未按规定销售抗菌类药品的行为。加强安全合理用药宣传，提升群众合理用药意识。加强兽用抗菌药全链条监督管理，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探索开展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健全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和再评价机制。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化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因地制宜集成推广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农药、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和产品，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提高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和粮食作物统防统治水平，扎实做好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工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监管工作，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逐步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农药包装物。〔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新污染物末端治理，建立健全污染减排体系。

1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落实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探索开展新污染物与常规污染物协同治理。强化对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指导，严格落实污染控制

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排污许可管理,依法依规将新污染物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等落实到排污许可中。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监督和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强化对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检测方法、鉴定技术标准和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按照省级部门关于新污染物减排和环境治理试点工作要求,在南盘江流域、牛栏江流域以及重点饮用水源地周边等区域,聚焦医药、化工、畜禽养殖、城镇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企业,结合新污染物减排和治理示范技术,开展一批新污染物减排、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和环境治理试点工程,推动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实施新污染物基础能力建设,建立

健全治理基础。

16.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相关科研项目立项和支持力度。聚焦新污染物治理相关领域,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重点企业率先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和治理相关研究,积极配合省级部门开展新污染物管控关键技术研究。〔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以曲靖市现有的监测能力为基础,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提升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广泛深入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政策宣传贯彻和业务培训、练兵等,加快补齐业务短板。提高执法效能,高效统筹行政执法资源,优化执法方式,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抓好工作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要履行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将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纳入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范围,抓实新污染物在治理风险隐患排查、管理、调度和执法等方面的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

城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有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强化信息共享，大力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曲靖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资金保障。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资金保障，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广泛宣传、认真落实新污染物治

理按规定享受的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曲靖银保监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先进案例的宣传报道。完善公众监督和有奖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为新污染物治理建言献策、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云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支持和引导全市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

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市“奋进新征程 推动新跨越”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以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主线,统筹数量和质量、纾困和培育、活力和秩序,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提振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完善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良好、平等参与的市场竞争环境,努力促进全市个体工商户进入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好中提质的良性发展态势,确保结构更趋合理,质量显著提升,活跃度达到 65% 以上,实有个体工商户数继续在全省排名前列。到 2030 年,个体工商户活跃度力争排名全省前列,每千人拥有个体工商户数力争进入全省前 5 位。到 2035 年,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和法治环境更加完善,个体工商户在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带动创业创新等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

二、主要任务

(一) 健全完善政策体系

1. 加强规划引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计划措施并组织实施,为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强而有力保障。

2.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大对个体工商户

扶持发展力度,统筹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财政政策和资金渠道,贯彻落实上级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优化财政有关领域专项资金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和扶持范围的“个转企”企业,积极组织申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3. 完善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大力推动创业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部门职能职责,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就业补助、社保补贴政策落实,通过政府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热线电话、宣传资料、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为个体劳动者提供财税、金融、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公共信息和指导服务。聚焦稳就业保就业,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完善创业就业扶持政策,持续优化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流程,降低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对申请 10 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大力开展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普惠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实施“技能曲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结合个体工商户需求和发展需要,组织开展食品、餐饮、创业等职业培训,激发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积极性。创新培训内容,围绕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开设培训课程,加大对网络直播、电商管理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教育、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

部门应当支持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从事个体经营，会同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开业指导、补助申领、创业融资等服务，及时发布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配套服务等信息。

4.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个体工商户融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政策、产品宣传力度，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积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降费让利，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单户担保金融 5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担保费补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降低反担保要求。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小支微力度。落实对个体工商户有关不良贷款容忍度政策要求，配合做好省级征信平台建设推广运用，做好辖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动数字化赋能普惠性金融，不断提高个体工商户获贷便捷性和可得性，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升信贷便利度，依托曲靖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扩大信用贷款规模，提升个体工商户融资便利度。落实降低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规定的个体工商户免收相关费用。加快曲靖市市场主体贷款（首贷）服务中心建设，逐步推动金融服务前移。

5.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落实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政策，促进个体经营者就近就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单位缴费费率为 0.7%，个人缴费费率为 0.3%。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实际加大资金

救助、税收和房租减免等政策帮扶力度。对在“个转企”或个体工商户中的从业人员，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做到“应享尽享”。

6. 加快税费政策兑现。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加大税费优惠政策的宣传和解读，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早用快用、能用尽用，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简化办税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缓征、减征、免征相关税款，简化税费减免申报程序。

7. 优化经营场所供给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充分利用现有市场、闲置厂房等场地资源为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允许个体工商户在规定时间内划定区域内摆摊经营，可以在居民密集居住区、商业繁华地段周边等区域，合理预留个体工商户经营设点场所，完善配套管理制度。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特色商圈、步行街、便民生活服务、县域商业体系等建设。在开展市容环境治理时要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有效实施引导帮扶，加强经营场所供给，避免“一刀切”关停或影响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线上经营模式，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对从事无须取得许可的网络经营、居民服务、货物运输等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完善经营场所登记具体规定，并按其规定登记。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8. 推进准入退出便利化。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推进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行个体工商户登记智能化审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推行个体工商户电子

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同步发放应用，严格执行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和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数量限制规定，允许跨县（市、区）刊刻印章，取消对每个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设立公章刊刻经营单位数量限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依法依规许可，同时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指导各地熟悉掌握公章免费对象及种类、申报流程、实施方式、成本负担、费用结算等环节，明确部门职责，积极协调对接，纳入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财政预算，及时为“个转企”新设企业免费提供实物印章。完善个体工商户开办“一窗通”平台，拓展银行预约开户服务、社保登记等应用场景。持续推进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完善歇业制度，畅通市场准入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合理分配社会资源。

9. 提供集成高效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依托国家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优化资源，在“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建立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专区，强化政策宣传、创业培训、招工对接、信息发布等“一站式”服务。利用省中小企业公共法律服务线上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在线智能法律服务。为个体工商户办理知识产权保护公证开通绿色通道，融贷款提供赋强公证，进一步畅通个体工商户投诉维权路径，完善问题转办和跟踪督办机制，及时回应合理诉求。聚焦稳就业保就业，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采取有力举措保障社会保险“降、缓、返、补”等各项政策落地。

10.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要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有关行业组织的意见建议，保障其在政策制定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制定市场准入、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

性文件及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不得违反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措施。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障个体工商户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深入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防止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空间，维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范互联网平台促销活动，鼓励引导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必要的基础平台服务、普惠式流量引导服务和阶段性优惠。加强交通物流、金融、公用事业、工信领域等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切实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健全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开展事前信用承诺、分级分类监管、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工作。引导个体工商户诚实守信经营。

11.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在严守法律、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提高执法容忍度和发展宽松度，综合考虑个体工商户违法违规行为的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强化事前预防，前移监管关口，建立健全事前指导、风险提示、劝诫、约谈、回访等制度，加强违法违规行为预防教育和督促纠正，引导个体工商户合法规范经营。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出台《曲靖市第一批市场经营主体轻微违法违规行为“首违免罚”清单》和《曲靖市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工作方案》，构建一流包容审慎监管法治化营商环境。应急、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对个体工商户不涉及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从轻、

减轻处罚，同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荣誉感。

（三）着力提升发展质量

12. 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建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标准，开展分类培育和梯次帮扶，根据经营规模、营收水平等，将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采取个性化、差异化帮扶措施，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鼓励支持“名特优新”4类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支持培育一批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小店和“网红店铺”；鼓励各地依托区域文化资源、地理标志产品等特色优势，打造民俗旅游接待、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等领域的经营样板；挖掘培养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的“老工匠”、“老艺人”，打造更多小而美、小而精、小而专、小而优的个体工商户；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各类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配套服务体系，共享生产和创新能力，实现与企业基于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的融通发展。结合本地产业特点，支持个体工商户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促进以个体工商户集聚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培育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13. 推进转型升级发展。深入实施“个转企”行动，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主体自愿、依法登记，部门协作、高效服务”的原则，统筹推进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有经营能

力的公民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转型升级为企业等方面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依托云南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窗通”专区、“跨省通办”、“市场主体智能化开办”等平台，为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提供全业务、全流程网上服务。鼓励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视工作实际和财力状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中介机构为“个转企”企业提供一定期限的代理记账服务，帮助其建立财务制度。同时，对“个转企”后企业商标注册、印章刻制等给予补贴，加强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支持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金融机构要落实为“个转企”企业减免账户管理费的要求，对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个转企”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14.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需求，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强化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服务，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质量技术服务，提高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能力。

15. 提高知识产权能力。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重视提高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依法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强个体工商户商标品牌培育，支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挖掘老字号商标品牌资源，提高商标品牌管理能力。加强对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权益保护，为个体工商户将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提供便利服务。

16. 支持融通协同发展。进一步强化政府部

门、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之间的信息互通，建立全市政银企保衔接工作机制，深入推动政银保沟通合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政银企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实现融通协同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鼓励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为个体工商户在创业创新、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科学合理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创新供应链金融新模式，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强化部门协作，充分发挥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统筹协调，深入组织开展“三进市场主体”活动。要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落实，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对于个体工商户反映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统筹建立交办、承办、督办和销号“三办一销号”制度，及时督促解决。充分发挥各级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二）加强党建工作。在个体工商户群体中持续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中的党员当先锋、作表率，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全力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个体

工商户中的覆盖。依托基层市场监管所扎实推进“小个专”党建指导站建设，做到有标牌、有制度、有人员、有台账，加强党建指导员培养和管理，积极发挥“小个专”党建示范点引领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三）加强监测调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研判、预警、调度、推动、问效”5个主题制度，加强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归集、共享和运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任务的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三进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载体，集中开展优惠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微信等载体，采取印制小册子、制作宣传折页、拍摄宣传视频、发布新闻信息、政务大厅电子屏滚动播放等市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灵活有效的宣传活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全国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表彰奖励推荐工作。加大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营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敬业奉献的良好氛围。

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曲靖市人民政府网站）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有关工作要求，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我市质量总体水平，根据《云南省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云政办发〔2023〕12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聚焦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堵点、关键核心技术质量难点、消

费领域质量痛点，一个一个行业、一类一类产品抓，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更好支撑我市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升级，有效扩大中高端产品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高，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提高到 96%，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5% 以上，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

三、重点任务

(一) 全力推进重点产业质量提升行动

1. 全面提高重点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围绕“先进制造基地、高端食品基地、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云南副中心城市”四个定位，深入推进绿色能源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重点建设新能源电池、绿色硅光伏、绿色铝精深加工3个千亿级产业，积极培育发展有机硅新材料、稀贵和液态金属、高端钢材深加工、高端精细化工、劳动密集型装备制造、烟草产业6个百亿级优势产业；加快建设“世界光伏之都”和“中国液态金属谷”；充分发挥曲靖高原特色农业发展优势，加快农业规模化、品牌化、特色化、市场化步伐，打造一批高端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不断扩大曲靖高原特色绿色农产品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和占有率；打造“麒沾马”中部现代康养旅游区、以罗平为龙头的南部休闲观光旅游区、以会泽为核心的北部历史文化旅游区，把曲靖建成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和川渝黔及滇中地区的旅游休闲康养目的地，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水平。加快构建特色鲜明、技术先进、绿色安全的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提高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提升新材料制造水平。加快磷酸铁锂、磷酸锰锂、磷酸锰铁锂、三元（镍钴锰）等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应用，持续提升新能源电池材料质量。聚焦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电池片、组件等环节，推动初级产品、中间产品、终端产品协同配套，加快光伏产品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围绕建筑结构、交通轻量化、包装容器、电力电子、耐用消费品等领域，推动铝产业链向精深加工和终端制造延伸，不断丰富铝深加工产品品种。加快液态金属电子浆料、液态金属热界面材

料、液态金属导电胶、液态金属导热膏等功能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进程。加快推动钢铁产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发展。积极发展光伏玻璃、超白玻璃、超薄玻璃、电子玻璃、特种玻璃等产品，满足高端建筑和家电、光伏、电子等产业对玻璃产品的质量要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3. 联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充分发挥中央驻曲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主力军作用，支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科技领军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新材料、数字经济、绿色能源、先进制造、高原特色农业、现代食品与特色消费、生物医药产业等领域，开展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瓶颈”问题。积极推广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深化“质量管理小组”“信得过班组”“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现场管理”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助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围绕提质升级和产业转型，加快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和质量管理联动，积极应用食品农产品追溯码、物品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4. 优化高质量基础件通用件供给。深入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推动绿色能源、新型材料、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现代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质量攻关、技术研发，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提高生产制造敏捷度、精益性。聚焦绿色能源、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大力发展数字技术应用产业，加强产学研

用合作,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与我市特色优势产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 推动民生消费产品提质升级

5. 提升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产业水平。全力打响“绿色食品牌”,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发展思路,以大宗农产品优质化、小众农产品适度规模化、特色农产品高端精品化为方向,聚焦绿色蔬菜、优质水果、道地药材、新兴花卉等高效经作产业和生猪、肉牛等畜牧产业发展。加快产业集群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大幅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加快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6. 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进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构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和溯源体系,加快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加强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提高肉类食品、酒及饮料、精制茶、果蔬、坚果、烘焙食品、乳制品、制糖、谷物及粮油产品质量。加强大宗粮油产品和蔬菜、果品、油料质量保障,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推进重点产业、重点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保持冷链食品严管态势,严防脱冷变质的冷藏冷冻食品流入市场。严格实行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不良反应监测、监督检查、检验检测体系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供销合作社、曲靖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7. 提升消费品供给质量水平。围绕人民群

众密切关注、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消费品,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推动消费品向生态化、创意化、智能化、个性化、高端化升级,提升消费品质量和档次。加大面向企业和消费者的消费品质量宣贯活动,扩大覆盖面、增强影响力、提高认知度,督促企业主动履行责任,营造良好的消费品质量提升环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8. 增强特殊消费品安全性适配性。围绕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消费品发展需求,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大人体功效基础研究,加快特殊人群消费品基础创新和产品服务迭代升级,推动适老化产品研发、升级,拓展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智能应用及终端产品适老化改造。扎实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提高校服、玩具、文具、婴童用品、居家防护、运动防护、助行骑乘等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防疫用品和应急物资质量监管,提高药品、疫苗、口罩、消毒液、防护服及帐篷、被服等产品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9. 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质量评价机制,推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和实施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督促参建单位规范质量安全行为,履行质量承诺,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行构建和部品部件质量认证,加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鼓励使用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提升施工现场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打造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建设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水平。(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提升服务质量水平

10.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个性化升级。结合完整社区试点和老旧街区改造等，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和活力街区。积极适应城镇化加速发展趋势，创新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推动家政服务业扩容提质，开展“家政兴农”，在养老、育幼、家政、物业等传统服务业领域广泛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优化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线上线下生活消费服务融合发展。引导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培育家政服务知名品牌。发展老年公寓、老年社区、照料中心等模式的高端养老物业服务，开展涵盖室内建筑硬件、医疗救护和康复辅助器具、安全扶手、临时休息点、助老通道、轮椅空间和电梯等方面的适老化改造，提高老年人生活便利度。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完善物业服务标准体系，推行电梯“全包维保”“物联网+维保”，有效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推广“中央厨房+服务配送”新模式，推进餐饮服务等级评定，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家居服务市场监管，推行标准化家装设计、家装服务。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提升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水平。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多种模式推进“快递进村”，提升快递“最后一公里”投递服务能力。推进“旅游+”“+旅游”，因地制宜丰富优质旅游产品，强化高品质旅游住宿、新型城市文体消费聚集区、主题乐园等项目供给，打造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等精品旅游线路，纵深推进“旅游革命”，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和游客满意度监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1. 推动生产流通服务专业化融合化发展。

围绕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数字服务、商务服务、服务贸易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推进服务体系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精细化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标准水平。持续加大财政金融支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发展农业产业链金融，加大对冷链物流、绿色货运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快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物流网络化一体化发展，加快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持续补齐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培育一批冷链物流骨干企业。推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与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协同衔接。加快智能标准生产设施、技术研发转化设施、检验检测认证设施、职业技能培训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共享，进一步优化专利商标申请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2. 提高公共服务效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和特困人员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工程、普惠托育服务提升工程，加强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发展社区和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培育打造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基层医养结合机构。加强医疗质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市、县二级医疗质控网络，不断提升医疗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和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督促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领域企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资费标准等信息，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公示内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

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高质量发展

13.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应用。鼓励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开展大数据应用，发展质量控制与全产业链追溯、个性化定制、产品差异化创新、线上销售和服务等新模式，提高生产管控集成、柔性制造和敏捷服务能力。加快推动5G、千兆光纤网络、IPv6、时间敏感网络（TSN）、软件定义网络（SDN）等新型网络技术在各行业领域深度应用。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商，推进标识解析服务在重点行业规模应用。严格落实数据安全认证制度，提升企业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4. 推动新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推进实施5G应用“扬帆”云南行动计划，推动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智能制造、5G智慧工厂试点示范，建设一批智能工厂（车间），加快带动行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面向重点行业打造制造业全业务数字化标杆，培育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调、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新业态。围绕提质增效、绿色降碳、安全生产三大主题，聚焦制造业关键生产过程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制造开展示范项目建设。围绕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推广，打造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示范或产业聚集区共享协同应用示范。围绕新材料、生物技术、医疗器械、数字技术等前沿领域推进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深入开展相关标准研究和验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5. 提升平台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深入开展消费数字化升级行动，围绕促进消费、直播电商、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加强与知名平台企业合作，培育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挖掘线上新型消费潜力，提高我市数字商务发展质量。推动传统商贸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商务市场主体培育，支持直播电商、虚拟产业园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数字商务龙头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直播电商产业基地、电子商务孵化众创空间等产业载体，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积极推进“数商兴农”行动，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开发培育适合电子商务销售的特色农产品。组织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农民丰收节等活动。强化网络交易活动监管，督促平台企业履行经营主体责任，落实交易安全保障义务、治理义务和协助监管义务，建立健全商品及服务质量管理、广告管理、价格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权益及隐私保护等机制。（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五）大力推进质量变革创新

16. 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围绕科学前沿、国家和省、市战略需求，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强各类创新平台的有机衔接和相互支撑，高水平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构建科研成果中试、产品创制试制和模拟应用场景等成果工程化应用平台，支持培育一批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协同研发、资源共享和成果推广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加快构建从双创孵化载体、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到科技领军企业全过程的政策与服务链，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

动计划，引导企业强化基础研究、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提升产品质量、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质量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和实现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7. 增强企业质量创新能力。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强化科技创新推动质量提升的战略支撑作用。开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质量提升全链条设计和一体化提升行动，协同推进研发创新、专利布局、标准研制、设备升级、技能更新，加快实现技术突破、产品制造、市场模式、产业发展“一条龙”转化。支持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与应用，落实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办法，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转化运用效益。建立知识产权激励机制，鼓励创建国家级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知识产权联盟等。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质量技术基础及应用研究，实施质量重大科技专项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企业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模式、新工艺，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全面提升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8.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效能。加强质量基础技术保障能力建设，推动在高原特色农产品、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公共安全等领域规划建设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质量标准实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有机融合质量、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要素资源，深入开展“标准计量服务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基础

设施“一站式”服务。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判应对和信息服务，加大出口商品风险监测力度，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优化出口商品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曲靖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9. 提升企业品牌竞争能力。围绕全市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品牌。提升工程标准化、工业化、信息化、绿色化和精细化水平，打造工程质量品牌。提高旅游、健康、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培育知名服务品牌。建立健全品牌培育、创建、推广、激励等机制，鼓励企业争创各类品牌荣誉。推进品牌认定市场化和社会化，建立市场主导、专业规范、国际通行的第三方品牌评价机制，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指数发布，持续提升品牌价值。支持企业建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文化，健全品牌管理体系，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培育一批代表曲靖产业形象、在国内外市场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支持“老字号”实施技术升级、理念更新、产品创新，提升“老字号”品牌质量。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扶持企业提高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加大对企业品牌的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0. 持续提升劳动者质量素养。推动将质量内容纳入中小学义务教育，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质量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青年人才”、“首席技师”，开展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和质量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充分发挥工会、共

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质量行业协会作用,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质量管理创新等群众性质量活动,组织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推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旅游、家政、养老、育幼、康养、医疗护理、工程建设等领域,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质量管理能力和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财政金融政策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将质量提升行动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健全质量提升资金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对质量提升的资金投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企业质量提升活动,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支出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更好实现政府采购优质优价。认真落实国家质量统计监测有关要求,做好质量统计分析。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强化产品质量保障、服务承诺兑现和消费争议解决,鼓励企业积极投保平行进口车“三包”责任相关保险、工程质量保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认真落实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落实质量分级、披露等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检查结果后处理。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强化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网络市场等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推进行刑衔接,严厉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监测工作的效能。积极推进质量共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进行业自律,鼓励新闻媒体和各类消费者组织等加强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曲靖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及其负责人质量责任,分类引导农业、工业和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现代化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推动企业实施质量和服务承诺及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严格履行缺陷召回、质量担保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鼓励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和团体标准“领先者”行动,广泛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培育先进典型,支持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积极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鼓励各地在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创新激励举措,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组织积极参与中国质量奖评选、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充分发挥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常态化开展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活动。加强质量工作考核和督查激励,将质量工作纳入对各地、市直有关部门督查内容和全市综合考评体系,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加强质量提升成效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开展好“质量月”等群众性质量活动,营造人人关心、参与、

推动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作为加快建设质量强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结

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质量工作考核和质量奖励、示范、督查激励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重要指标年度计划

附件

重要指标年度计划

序号	指标	现状 (2022 年)	2023—2025 年度目标细化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4.04%	94.5%	95.0%	96.0%
2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7.6%	97.8%	97.9%	98.0%
3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44%	98.5%	98.5%	98.5%
4	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占比	80%	85.0%	90.0%	10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曲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

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4号)精神,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公布实施,并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市教育局主管,市教育局、县级体育部门实施;将市教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受省级委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草局分别承接“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部分省级权限。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增加省公安厅审批权限,“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取消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排污许可”取消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取消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权限,“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增加省农业农村厅审批权限,“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实施机关调整为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

计设计审查”增加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权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增加省林草局审批权限,将“省重点保护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修改为“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并取消市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四、根据我市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将“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主管部门调整为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将“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主管部门调整为市交通运输局。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曲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地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全面清理违规许可、变相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过程监督,切实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一、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曲靖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363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人民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 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5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71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开展发展学前教育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7	市教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级、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市教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3	市教育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4	市教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5	市教育局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A类和B类人员的许可由科技部门组织实施
17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部分审批，部分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19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部分审批，部分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21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2	市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5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6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7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8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9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模式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2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后报省公安厅审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3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4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6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7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40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1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45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 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6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7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8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 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 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49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 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 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50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1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 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2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 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4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5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56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7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8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9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60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1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3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4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5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6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备案核准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主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7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备案核准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主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8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9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70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县级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71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72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由司法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3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4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6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部分受理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77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部分受理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78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8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82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21号）	
83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84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8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8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8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2023〕3号）	
8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9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9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9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自然资源局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9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0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1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2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3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4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5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6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07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8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0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1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決定》（云政发〔2013〕120号）	
1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1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1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2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市政工工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2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場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3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3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33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34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5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6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县级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7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绿化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9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级绿化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14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4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4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14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44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45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代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4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4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49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5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5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52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53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54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云南省航道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55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6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57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58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59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60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161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62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6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4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5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航道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66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7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68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9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70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7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2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3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及各级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4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175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6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7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8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179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80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81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182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3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8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85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部分受理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86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7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种畜禽管理办法（试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6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188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8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19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19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19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9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4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195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6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7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8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9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1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3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4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205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06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08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09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0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1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2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213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14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15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6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7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18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19	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0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21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22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后报省商务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23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24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25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27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28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29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3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级、县级政府（由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同意）；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2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3	市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级、县级政府（由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4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5	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7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38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3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卫生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卫生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务院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3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44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6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后二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47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48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9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0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3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后逐级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54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55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256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257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58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59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0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61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62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63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64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265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 厅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266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67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 厅部分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8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26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7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7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72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73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7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27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7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78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79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80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281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2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83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药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84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药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85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86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7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8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9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290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药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91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92	市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县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93	市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县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受理并逐级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4	市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广电局（部分受理后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95	市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级、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96	市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97	市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级、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后逐级上报省广电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频率播业务管理办法》	
298	市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级、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部分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99	市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级、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300	市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能源局；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01	市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能源局；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2	市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03	市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草局（受省林草局部分委托实施，部分审批）；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04	市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305	市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草局（受省林草局部分委托实施，部分审批）；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306	市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草局（受省林草局部分委托实施，部分审批）；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务院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50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2号）	
307	市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森林条例》	
308	市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09	市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0	市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林草局（受省林草局部分委托实施）；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311	市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12	市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林草局（受省林草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決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313	市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林草局（受省林草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決定》（云政发〔2013〕44号）	
314	市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15	市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316	市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7	市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18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云南省档案条例》	
319	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	
320	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321	市电影管理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322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后部分审批，部分报省侨办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323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24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5	曲靖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曲靖海关（受理后报昆明海关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326	曲靖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曲靖海关（受理后报昆明海关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327	曲靖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曲靖海关（受理后报昆明海关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8	曲靖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曲靖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暂行办法》	
329	曲靖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曲靖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30	曲靖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1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332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333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34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35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6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局长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37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8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9	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受理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0	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受理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341	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2	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3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4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5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6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7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8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9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0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1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2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3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4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5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6	曲靖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曲靖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7	曲靖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曲靖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58	曲靖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曲靖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9	曲靖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曲靖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60	曲靖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曲靖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61	曲靖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曲靖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2	曲靖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曲靖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3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承接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在曲靖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3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公安局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云南省禁毒条例》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6号）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与市政工程设计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 曲靖市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函〔2023〕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中央驻曲各单位，各金融机构：

《2023 年曲靖市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曲靖市金融支持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决策部署，压实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责任，提升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质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力强且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

环节，持续完善工作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服务创新，提升金融支持曲靖市“三农”质效，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二）工作目标。2023 年，确保全市涉农贷款余额突破 800 亿元，增速超过全市各项贷款平均增长水平；其中涉农企业贷款新增不低于 50 亿元。乡村振兴国家重点帮扶县会泽县、宣威市及省级重点帮扶县富源县各项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新增规模、贷款余额较 2022 年只增不减。销售给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的非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费率，比备案费率降低 10% 以上。

二、持续提高乡村金融服务能力

(三)健全金融服务体系。畅通服务乡村振兴内设机构和业务条线运作机制,在资源配置、队伍建设、履职尽责等方面予以倾斜。丰富金融业态,支持保险、证券、期货等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多元便捷的服务。稳步推进农信社改革,做优做强支农业务。加快建设乡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健全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推动信贷及担保业务下沉。(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靖监管分局;责任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各金融机构)

(四)持续推进金融创新。积极参加云南省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劳动竞赛,深入推进“四比一创”。支持宣威市创建云南省乡村振兴金融创新基地,助力产业联农带农。支持会泽县、富源县选择1—2个乡镇开展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示范乡镇建设。支持活体畜禽、农业设施装备等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统一登记,盘活农村资产。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支持涉农企业发行乡村振兴票据。〔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办、市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靖监管分局,各金融机构〕

(五)优化信贷产品和服务。优化贷款操作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推动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增量扩面,对信用用户、产业关联户区别让利。大力推广“金牛贷”“富民贷”“石榴贷”等专属产品。探索“金融+农业园区”“金融+农业龙头”“金融+乡村产业”“金融+乡村农户”“金融+农村资产”“金融+乡村扶智”“金融+信用乡村”“金融+宜居乡村”“金融+普惠乡村”等模式。(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靖监管分局,各金融机构)

(六)发挥多层次金融市场支农作用。鼓

励保险机构针对曲靖实际情况向上级机构申请面向城乡低收入人群、农业转移人口、脱贫群众等群体,研发技保门槛低、责任适度、价格实惠、条款易懂的意外险、定期寿险、补充医疗保险产品和创新特色农产品保险,扩大防止返贫保险覆盖面。优化“保险+期货”等风险管理服务,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融资。(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靖监管分局;责任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各金融机构)

(七)提升基础金融服务水平。继续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农业生产、农村生态延伸。鼓励各类支付服务主体到农村地区开展业务,加快移动支付、网络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在乡村地区普及应用。推广“乡村振兴主题卡”产品。加强农村地区金融知识宣传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推进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强化信用信息成果运用,探索动态复评机制和退出机制。优化农村现金服务,落实乡村地区小面额人民币投放、调拨、兑换、回笼工作。〔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靖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三、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八)加大粮食产能提升金融支持。围绕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创新供需适配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围绕种业振兴行动,开展种业企业名单制管理,加大对种子企业、种业园区及种业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信贷投放,支持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鼓励探索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主体以市场化经营收益作为还款来源获得信贷支持的可行路径,依法依规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农田新建、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排设施改造、农田防护与生态

环境保护。(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靖监管分局,各金融机构)

(九)做好重要农产品生产金融服务。围绕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统筹扩大农林牧渔业信贷投放。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为重要农产品品种、收、储、销各环节提供配套金融服务。做好农产品跨境贸易服务,鼓励农业进出口企业在农产品跨境贸易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积极为农业进出口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靖监管分局,各金融机构)

四、推动农业平稳高效发展

(十)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实施乡村振兴农业产业链金融支持专项行动,推动更多产业链金融入选云南省A级名单。确定宣威火腿产业、会泽石榴产业、罗平生姜产业、陆良蔬菜产业、师宗水果产业、马龙苹果产业、富源魔芋产业、沾益万寿菊产业为全市金融重点支持产业链,构建“产业+金融”双链长责任,建立白名单,压实融资对接责任。(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靖监管分局,各金融机构)

(十一)深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共享。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在具备条件的地区稳慎探索以农民合作社为合格承贷主体的可行路径,主动办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信用贷业务。强化金融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带动产业链上农业龙头企业、林草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上下游主体共享产业增值收益。(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金

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靖监管分局,各金融机构)

(十二)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农机装备研发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发展融资租赁等业务。鼓励市场主体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打包承建农业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撬动更多资本投向设施农业。鼓励银行将农机具、大棚等农业设施纳入贷款抵押物范围,发挥农业设施非生产性资产价值。(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靖监管分局,各金融机构)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三)保持过渡期,金融支持政策稳定。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做到应贷尽贷,加强定期调度,特别是对推进工作不力、新增发放数量少、逾期数据高、贷款余额占脱贫户比重低的地方重点督导。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金融服务,支持搬迁安置区群众就业增收。做好金融定点帮扶工作,加大对重点帮扶县的支持。(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靖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各金融机构)

(十四)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支持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自主创业、增加收入。稳序创新金融产品,丰富与乡村产业紧密相关、与村民融资特点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加强金融宣传,提升农户获贷能力,支持村民融入农业产业发展,共享产业增值收益。对金融需求相对旺盛的乡村区域,主动建立普惠金融港湾,匹配专属团队和专属产品给予专项支持。

(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靖

监管分局、市金融办，各金融机构)

六、加大乡村建设金融投入

(十五) 支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稳妥有序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农村电网、农田水利工程、危房改造、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乡村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探索建立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项目库，为项目提供全周期的融资规划、政策咨询、产品推荐、资金支持、后期运维等综合金融服务。(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靖监管分局，各金融机构)

七、加强组织保障

(十六) 完善工作机制。完善曲靖市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增加市委农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成员单位。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发挥部门合力，推动全市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草局、

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靖监管分局、市金融办)

(十七) 强化政策支持。执行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涉农领域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强再贷款支持乡村振兴的精准性。增强产业、金融、财政联动，发挥政策合力。(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办，各金融机构)

(十八) 强化调查研究。强化对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成效的动态监测。坚持一线工作法，深入调查研究，为优化乡村金融服务提供支撑。注重总结、展示、交流、推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做法和经验。(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靖监管分局、市金融办，各金融机构)

(十九) 强化考核激励。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充实完善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金融指标。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考核激励措施，引导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靖监管分局，各金融机构)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曲政任〔2023〕22号

- 陈开斌 免去曲靖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陈家顺 免去曲靖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 孔德群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 朱桢胜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 朱开云 免去曲靖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 杨堂云 因机构改革，曲靖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 朱兴勇 因机构改革，曲靖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 郝正友 因机构改革，曲靖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 何志宏 因机构改革，曲靖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 蒋绍荣 免去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保留事业单位正处级领导待遇；
- 母昱昌 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创业中心主任，保留事业单位正处级领导待遇，因机构改革，曲靖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 杨 军 在曲靖市公益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待遇，因机构改革，曲靖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 陈国鸿 在曲靖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待遇，因机构改革，曲靖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曲政任〔2023〕23号

- 李忠能 免去曲靖市经济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曲政任〔2023〕24号

- 杨德璋 任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曲政任〔2023〕25号

- 王海平 任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曲政任〔2023〕26号

- 赵腾龙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胡云珊 任曲靖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张文革 免去曲靖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 何 波 任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 袁学骞 任曲靖市公安局法制支队（直属分局）支队长（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孙 琦 任曲靖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禁毒分局）副支队长（副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王 俊 任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管彦镇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禁毒分局）副支队长（副局长）职务。